《尉氏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起草说明

一、制定必要性

根据《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规定，尉氏县人民政府对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

二、法律依据

《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169号）、《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的通知》(豫法政办〔2022〕6号）、《开封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的通知》(汴法政办〔2022〕6号）

三、主要内容

根据省市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县人民政府对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一）《尉氏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尉氏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尉政〔2011〕20号)等44件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

（二）《尉氏县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尉政文〔2016〕143号）等4件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三）《尉氏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尉氏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试行意见的通知》（尉政〔2012〕6号）1件规范性文件予以修改。

上述废止的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不再执行。列入修订的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 3 个月内，由起草单位修订后按程序印发。

尉氏县司法局

2022年6月17日